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原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

结果暨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84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计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基金转型，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对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基金份额转换，份额转换基准日次日（2016 年 8 月 25 日）起，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现将转换结果及合同生效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将登记在册的金鹰中证 500 份额、金鹰 500A 份额和金鹰 500B 份额以 2016 年 8 月 24 日相应的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为基础，按照 1.0000 元的份额净值最终折算为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具体结果如下表：

折算前的基金份额 折算前份额数量（份）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 折算后的份额数量（份）

金鹰 500A 份额 2,869,703.00 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 2,962,615.00

金鹰 500B 份额 2,869,703.00 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 3,425,161.00

金鹰中证 500 份额（场内） 1,151,975.00 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

1,282,112.00

金鹰中证 500 份额（场外） 10,439,703.06 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

11,619,059.39

二、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已将《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自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次日（即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由黄艳芳女士担任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三、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暂停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恢复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107）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由于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不再为指数分级基金，因此份额转换后将不再开放配对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免长途话费）、020-83936180 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